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599號

債 權 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債 務 人 坤霖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慧美

法定代理人 劉坤杰

法定代理人 劉坤霖

法定代理人 劉坤尚

法定代理人 戴素芬

債 務 人 劉建益

債 務 人 林慧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